

证券代码：300666

证券简称：江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1-114

债券代码：123123

债券简称：江丰转债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董事、股东张辉阳先生，以及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智鼎博能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张辉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，智鼎博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张辉阳	否	2,000,000	65.00	0.88	否	2021-9-29	2022-9-29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担保

2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（%）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智鼎博能	否	2,240,000	26.86	0.99	2019-9-27	2021-9-30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辉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智鼎博能和上海智兴博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智兴博辉”）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质押/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/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张辉阳	3,077,054	1.36	0	2,000,000	65.00	0.88	0	0.00	0	0.00
智鼎博能	8,340,641	3.67	2,240,000	0	0.00	0.00	0	0.00	0	0.00
智兴博辉	3,023,093	1.33	0	0	0.00	0.00	0	0.00	0	0.00
合计	14,440,788	6.36	2,240,000	2,000,000	13.85	0.88	0	0.00	0	0.00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；

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8日